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20,400万元收购河南景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宝昂51%的股权，北京宝昂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